

5月5日，上海金融法院对原告潘某等诉被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一审判决最终支持四名原告投资者的部分索赔请求，获赔最多的一名投资者获赔金额达18万余元。

5月8日，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上游新闻（报料微信号：shangyounews）记者表示，截至3月18日，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915起，索赔总金额1.5亿多元。此次上海金融法院首批判决的示范案件均具有代表性，符合条件的后续投资者有望调解或判决获赔。



中国证监会发布处罚通告，21名责任人被处罚。

证监会还调查发现，方正科技同各经销商之间各期关联交易总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比均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15年1至6月，方正科技及并表子公司同各经销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611444565.38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0%。因此，方正科技不仅与各地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还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而其未披露与各地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属违规行为。

调查发现，2003年10月，方正集团收购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武汉正信)，武汉正信实际控制武汉国兴。2009年6月8日至中国证监会调查日，武汉国兴由方正集团实际管理。武汉国兴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均系方正集团及下属公司员工，武汉国兴股东所持股权为代方正集团持有，武汉国兴的股东权利由方正集团实际行使。武汉国兴证券账户的开立、股票交易等均由方正集团实际控制。武汉国兴证券账户资金来源及去向均为方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010年5月4日至2014年10月21日，武汉国兴购入并持有方正科技股票，在方正科技2010年至2013年各期年报均为方正科技第二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武汉国兴由方正集团实际控制，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方正集团未按照相关规定，将其与武汉国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告知方正科技，也未将武汉国兴持有的方正科技股权与方正集团合并计算并披露也属违法行为。

随后，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方正集团、方正科技、武汉国兴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同时对时任方正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方正科技副董事长、董事李友，时任方正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方中华，曾历任方正科技财务总监、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易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等。此外，其他相关责任人也相继受到警告及罚款处分。

# 全国首例 | 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 证券群体性纠纷示范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 3天前



## 上海金融法院

SHANGHAI FINANCIAL COURT

5月5日下午，上海金融法院对原告潘某等诉被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该案是上海金融法院依照全国首个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在原告投资者诉被告方正科技公司系列案件中依职权选定的示范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采用示范诉讼方式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案，属全国首例。

律师：权益受损投资者达20万人左右

方正科技案原告代理人之一、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对上游新闻记者介绍，上海金融法院首批判决的示范案例，是从915个已起诉案件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率先审理并判决。根据首批示范判决确立的裁判标准，符合条件的后续投资者有望调解或判决获赔。

“根据诉讼公告分析，首批4位投资者获赔比例分别是46%、52%、77%、62%，主要原因是法院对差额损失认定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同时，根据每位投资者交易方正科技股票具体情况，精准扣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的损失。平均赔付率约64%，这在同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处于中等水平。目前我们正在征集投资者分批起诉，提醒符合条件者尽快参与。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投资者不依法起诉，上市公司通常不会主动赔付。”厉健指出，根据示范判决标准，最新索赔条件为：在2005年3月19日到2015年11月19日期间买入方正科技（600601），并在2015年11月2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投资者索赔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开户信息查询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对账单原件（2005年3月1日至2016年1月底）、详细联系方式。

厉健称，方正科技股东人数高达20余万，目前起诉人数不足千人，本案索赔时效将于2020年5月9日届满，随着一审示范判决标准公布，预计后续会有更多投资者加入维权队伍。

上游新闻记者 时婷婷